

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，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，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3 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如下：

1、公司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济宁市福利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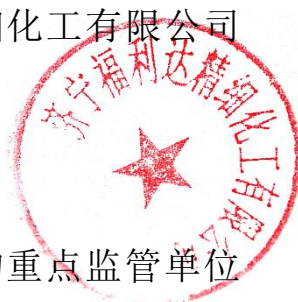
法人代表人：刘之伦

环保负责人：张智慧

危险废物管理类别：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

贮存间数量：1 处

贮存间建筑面积：140 平方米



2、危险废物概况

| 危废名称 | 危废代码 | 生产环节 | 危害特性 | 产生量 (t) | 处理方式 | 委托处理单位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废矿物油及包装物 | HW08 900-249-08 | 设备保养 | T, I | 0 | 委托处理 | 济宁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|
| 废矿物油桶 | HW49 900-041-49 | 设备保养 | T/In | 0 | 委托处理 | 济宁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|
| 污泥 | HW06 900-409-06 | 污水处理 | T | 8.10 | 委托处理 | 山东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|
| 废活性炭纤维、废活性炭 | HW49 900-039-49 | 尾气处理 | T | 0.79 | 委托处理 | 山东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|
| 废钯催化剂 | HW50 261-152-50 | 氢化工序 | T | 0 | 委托处理 | 山东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|

3、污染防治措施：

(1)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，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，按要求向生态环境分局申报本单位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。

(2)危险废物转移前通过“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”或“济宁市危险废物大数据平台”申请，转移联单存档。

(3)严格按照与经营单位合同内约定进行转移，出库时确认包装完好与实际重量。

4、应急处置措施：

(1)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，第一发现人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，马上通知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人员和环保专员，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，防止污染扩大。若有人员受伤，应及时送医救治。

(2)现场处置人员应穿戴好防护服装，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，严格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处置。

5、附图-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资质

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编号：济宁危证09号

发证机关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发证日期：2024年1月8日

法人名称： 济宁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 王德海
住所： 济宁市高新区黄屯镇圣花味精厂东临马庄村村西
经营设施地址： 济宁市高新区黄屯镇圣花味精厂东临马庄村村西
核准经营方式： 收集、贮存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

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(900-199-08、900-200-08、900-203-08、900-214-08、900-217-08 至 900-220-08、900-249-08)；HW12 染料、涂料废物 (900-250-12 至 900-256-12、900-299-12)；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(900-014-13 至 900-016-13)；HW16 感光材料废物 (231-001-16、231-002-16、398-001-16、900-019-16)；HW31 废铅酸蓄电池 (900-052-31)；HW36 石棉废物 (367-001-36、373-002-36、900-030-36 至 900-032-36)；HW49 其他废物 (900-039-49、900-041-49)；HWS0 废催化剂 (900-049-50)。

核准经营规模：5900吨/年，济宁市行政区域内
有效期限：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
初次发证日期：2019年12月27日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编号：临环3713270034

法人名称：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广叶

住所：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北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

经营设施地址：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北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处置***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：

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(900-199-08、900-200-08、900-203-08、900-214-08、900-217-08 至 900-220-08、900-249-08)；HW12 染料、涂料废物 (900-250-12 至 900-256-12、900-299-12)；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(900-014-13 至 900-016-13)；HW16 感光材料废物 (231-001-16、231-002-16、398-001-16、900-019-16)；HW31 废铅酸蓄电池 (900-052-31)；HW36 石棉废物 (367-001-36、373-002-36、900-030-36 至 900-032-36)；HW49 其他废物 (900-039-49、900-041-49)；HWS0 废催化剂 (900-049-50)。

主要处置方式：焚烧、填埋***

有效期限：2023年3月18日至2026年12月8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3年3月18日

发证机关 (公章)
2023年3月18日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印制